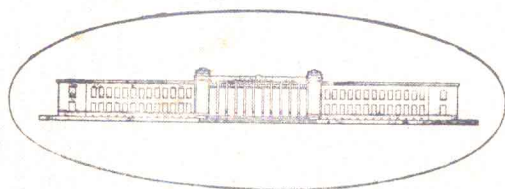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博物館 館刊

ZHONGGUO LISHI BOWUGUAN GUANKAN



6

一九八四年

总第六期

中国历史博物馆

馆 刊

一九八四年 总第六期

初步剖析大汶口文化私有制的起源	
——纪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发表一百周年·····	吴汝祚 (3)
长江下游的水田农业·····	宋兆麟 (9)
卡约文化和寺洼文化的族属问题	
——兼论我国古羌人的起源·····	周庆明 (15)
《“河南考古新发现”展览》笔谈	
····· 安金槐 陈绍棣 赵青云 傅振伦 裴明相 顾铁符	
····· 张亚初 丘亮辉 杜迺松 石志廉 张克忠 黄翔鹏	(20)
关于中国早期高层佛塔造型的渊源问题·····	孙 机 (41)
葛洪《抱朴子》中飞车的复原·····	王振铎 (48)
从吐鲁番出土的衣物疏看十六国和麹氏高昌时期的纺织品·····	孔祥星 (52)
唐良乡城与史思明墓·····	赵其昌 (60)
书北宋拓本《鲁峻碑》后·····	朱家濂 (64)
三希堂本蔡襄《谢赐御书诗》考辨·····	蒋文光 (68)
宋代地方志的史料价值·····	黄燕生 (71)
火炮浅议·····	王冠倬 (76)
明代贵州卫所的建置·····	刘如仲 (79)
清代云南的盐务缉私·····	何珍如 (86)
镇江闾山关江防炮台遗址与出土炮弹考述·····	戴志恭 肖梦龙 (92)
从麦莲的《裁定书》看其对小刀会的态度·····	林 岩 (99)
附录：《裁定书》	



禹鼎集释·····	李先登 (110)
季妣簪髻跋·····	许青松 (120)
试论五铢钱纹铜鼓·····	蒋廷瑜 (123)
北魏幽州光林寺考·····	史树青 (128)
日本延长三年道贤法师经筒·····	石志廉 (131)
谈国学《兰亭》石刻·····	张振新 杨文和 (133)

Contents

Wu Ruzuo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Private Ownership in Dawenkou Culture-In Memory of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Frederick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State...	(3)
Song Zhaolin	
Rice Culture of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Changjiang(Yangtze)River...	(9)
Zhou Qingming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Ethnological Attributions of the Kayue Culture and Siwa Culture-Also on the Origin of the Qiang People in Ancient China	(15)
An Jinhuai and others	
Discussion in Written Form of the Exhibition of New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Henan	(20)
Sun Ji	
Origin of Multi-tiered Pagodas in Early China	(41)
Wang Zhenduo	
On the Feiche(Flying wheel)Mentioned in Ge Hong's Bao Pu Zi.....	(48)
Kong Xiangxing	
Textile Fabrics during the Sixteen Kingdoms (304-439) and Gaochang State (500-640) under the Qu's Reign as Indicated by the Garments Unearthed Turfan in Xinjiang	(52)
Zhao Qichang	
Liangxiang City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omb of Shisiming	(60)
Zhu Jialian	
After writing over the Rubbing of Lu Jun Bei (Lu Jun Tablet)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64)
Jiang Wenguang	
Inquiry of Chai Xiang's Xieci Yushu Shi Collected in Sanxitang	(68)
Huang Yansheng	
Value of Historical Data of Local Chronicles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71)
Wang Guanzhuo	
Some Comments on Huopao (Cannons)	(76)
Liu Ruzhong	
Establishment of Guard Position in Gui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79)
He Zhenru	
Suppressing Salt Smugglers in Yunn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86)
Dai Zhirong and Xiao Menglong	
Study of the Fort Site of Chuishanguan River Defences in Zhenjiang the Shells Unearthed There	(92)
Lin Yan	
Robert M. McLane Attitude towards Xiaodaohui as Suggested by His and Award	(99)
Li Xiandeng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Yu Ding-Tripod	(110)
Xu Qingsong	
Script of Lei-Vessel with Inscription Ji Si Si.....	(120)
Jiang Tingyu	
Some Notes on Bronze Drums with Wuzhu Coin Design	(123)
Shi Shuqiug	
Research of Guanglin Temple in Youzhou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128)
Shi Zhilian	
Container of Buddhist Sutras of Doken Hoshi During the Third Year of ZEncho (延长) in Japan	(131)
hang Zhenxin and Yang Wenhe	
Some Comments on the Stone Inscriptions Lan Ting-A Chinese Traditional Calligraphy.....	(133)

初步剖析大汶口文化私有制的起源

——纪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发表一百周年

吴汝祚

一

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发表，迄今已是整整一百年了。这部不朽的著作，对于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包括对原始氏族社会的形成、发展以及国家的出现等重大问题，都指明了方向。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尤其是研究原始社会史和奴隶制时代的同志们，必须认真学习它，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来分析研究古代社会的史料，恢复其历史的本来面目，逐步加深对它的认识 and 了解。

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氏族这一种组织单位，虽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提出来的，但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一发现十分重视，他们用唯物主义的历史观阐述了它的成果和意义，这就为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开辟了崭新的道路。

恩格斯指出：“氏族一旦成为社会单位，那末差不多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因为这是极其自然的）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氏族、胞族及部落的全部组织。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并且它们之中每个都是闭关自守，各管各的事情，但是又互相补充”^①。把氏族的性质、与胞族、部落的关系，精辟地概括出来了。

原始氏族社会分为母系与父系两个发展阶段。母系氏族社会得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是恩格斯指出的“共产制家庭经济”^②。这是由于社会生产不发达，必须实行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经济生活。这样的社会，没有贫富的差别，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既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

随着生产的发展，财富的增加，“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各个家庭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③。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④。农业的起源，一般都认为是由妇女的采集经济中发展起来的，所以她们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人。农业生产的发展，劳动强度的加大，男子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也就逐渐增加，最后替代了妇女，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农业生产中，男女地位的转变，促使社会关系的变化。“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必须废除母权制……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⑤。从而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由此可见，生

产的发展，生产量的增多，私有制的出现，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

私有制的产生，父系氏族社会的确立，“促进了财富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⑥。氏族中的显贵人物，利用他们已取得的地位和权力，竭力把生产出来的财富，作为他们个人的私有物。这种“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⑦。

氏族“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⑧。也就是说，“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即使是最严重的坏事在它眼前发生，它也既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⑨。“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要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一个这样的社会，……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⑩。

恩格斯对原始氏族社会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及其对以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的英明论断，是一切原始社会的普遍规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我国原始社会的发展，也是遵循这条社会发展规律在发展着的。

二

我国的原始氏族社会，也是经历母系和父系两个发展阶段。这两个原始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从所有制上来说，即是从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发展到私有制的产生和确立的过程。我国广大地区内的考古学文化，多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的公有制发展到私有制。这是各原始文化的共同点。至于发展的具体过程是否也是一样的呢？还是有所不同的呢？若是有所不同，这不同之点在哪里，产生的原因又是什么？为此，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本文以山东和江苏淮北地区出土的大汶口文化的资料，试作初步分析。

原始氏族社会时期，为了氏族的存在，有着一整套维护氏族的传统习惯法。凡是氏族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背，若是出现违背传统习惯法的，轻者给予惩处，重者驱逐出氏族。在当时的条件下，一个人脱离了氏族，就无法生活下去。氏族的传统习惯法规定，在产品的分配上，每一个氏族成员是平等的，都能得到应有的一份。私有制为基础的产品分配，在氏族成员之间是不平等的，这与氏族习惯法规定的平等原则是相抵触的，背道而驰的。那末，大汶口文化的居民，如何冲破这种传统习惯法的束缚，而产生私有制的呢？

以往已有一些同志对大汶口文化私有制的产生，作了分析研究。他们都以《大汶口》报告即1959年发掘大汶口遗址的133座墓葬的资料为依据，说明生产的发展，劳动者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本身所需的产量，具备了产生私有制的条件。这133座墓葬的社会发展阶段，无疑地都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即使是大汶口遗址发掘报告的编写者作为早期的墓葬，也不是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开始兴起的阶段了，在此之前的大汶口遗址应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⑪，也就是说在前期阶段的晚期，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因此，研究大汶口文化私有制的起源，不能局限于大汶口遗址的133座墓葬的资料，必须向前追溯到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怎样孕育着私有制的萌芽，进而产生私有制的。

在江苏淮北地区的邳县刘林遗址，1960年和1964年进行了两次发掘^⑫，揭露面积共四千多平方米，发现墓葬197座。这197座墓葬，可以分为六个墓群：第一、二两墓群，各有墓葬28座，第三墓群有墓葬43座，第四墓群有墓葬23座，第五墓群有墓葬47座，第六墓群有墓葬

23座。此外还有5座墓葬无法归入墓群内。每两个墓群之间，东西相距约20米左右，南北相距约10米左右。每一个墓群内的墓葬，有全属前期阶段早期的，如第一墓群；多数墓群为前期阶段早、晚两期都有，如第二墓群中在南部的墓葬是属前期阶段的早期，北部的墓葬多属前期阶段的晚期；又如第三墓群中位于北部的墓多为前期阶段早期，南部的墓为前期阶段晚期。从每一个墓群内的同时期的墓葬数量和它的间距分析，不可能是一个墓群为一个氏族墓地，很可能是由若干个墓群组成一个氏族墓地，一个墓群代表了一个家族。这种家族的性质，是与当时的社会性质相联系着的。

刘林墓地的墓葬，在时间上来说，都是属于前期阶段的；从生产的发展状况、社会发展的阶段分析，它的前期阶段早期是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在前期阶段晚期之末，由于生产的发展，可能开始有了贫富分化或即将要出现贫富分化，这时期的社会是属于母系向父系的过渡或早期父系氏族社会时期^③。

王因遗址发掘面积约七千多平方米内，发现墓葬八百多座。这些墓葬，以单人葬为主，还有一定数量的合葬墓和二次合葬墓。这种合葬墓和二次合葬墓，从前期阶段早期到晚期多有发现，并以同性合葬为主，也有一些男女老少都有的多人合葬墓^④，可能也是代表一个家族的墓葬。

刘林和王因遗址的墓葬中，对家族存在的反映形式有所不同，而其本质是一样的。这种现象可能与葬俗是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有关。意识形态上反映的社会存在，往往是存在了一段时间以后，才能从意识形态上反映出来，即思想意识落后于存在。由此可知，刘林和王因墓地里的家族墓群或男女老少都有的多人合葬墓，都是社会上出现家族以后，逐渐反映到思想意识上而形成的。思想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在形式上是多样的；也就是说，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反映社会存在。所以在葬俗上反映的家族形式，也是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来反映的。我们对大汶口文化前期阶段中反映家族的各种埋葬习俗进行分析研究，或将有助于对当时家族的认识和了解。

刘林墓地以家族墓群为单位的葬俗和王因墓地男女老少均有的合葬墓，与氏族的传统葬俗以性别、年龄、辈分等等的不同，有秩序的进行埋葬，是相抵触的。也就是说，刘林、王因墓地的这种葬俗，是向氏族的传统习惯法的一次冲击。这次冲击，贯穿了整个前期阶段的早期到晚期。由此可以推知，氏族的传统习惯法，在这次冲击中被打开了一个裂口，受到了一定的震动。但传统习惯法，流传久远，根深蒂固，对于氏族成员仍有强大的约束力，这一点切不可低估。

三

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⑤。家族产生后，也是在运动着、变化着，随着生产的发展在发展，这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

刘林遗址的前期阶段晚期比早期的生产发展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这一方面，在墓葬中也有一定的反映。在刘林遗址第二次发掘的145座墓葬中，可以确断年代的有101座墓，其中属于前期阶段早期的有56座墓，晚期的有45座墓。在前期阶段早期的墓葬中，随葬器物1—8件的有47座墓，占这一期墓葬中的百分之八十四，是占绝对的多数；9—15件的有8座墓，只占百分之十五；16—32件的只有1座墓。前期阶段晚期的墓葬中，随葬器物1—8件的有27

座墓，占这一期墓葬数的百分之六十，比前期阶段早期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四；9—15件随葬器物的有11座墓，占百分之二十四，比前期阶段早期的增加了百分之九；16—32件随葬器物的有7座墓，占百分之十六，比前期阶段早期的增加了约百分之十四。总之，前期阶段早期的墓葬，随葬器物少，这与当时生产比较不发达相联系着的；到了前期阶段晚期，生产有了提高，产量也就增多，墓葬中的随葬器物相应的有了增加。

刘林遗址的墓葬中，随葬器物最多的8座墓葬中，7座属于前期阶段的晚期，尤其是第三墓群的182、145、185号等三座墓，随葬器物多，而且呈东西向一组排列。182号墓随葬陶器有鼎14件，觚形杯、罐、缸各1件，圈足杯8件，此外还有穿孔石斧（钺）、獠牙勾形器、角锥、骨钏、长方形骨器各1件，龟甲2件，共32件。145号墓随葬陶器有鼎11件，觚形杯、平底杯、碗、缸各1件，圈足杯4件，罐2件，四联“杯”、器盖各3件，此外还有石环1件，共28件。185号墓随葬陶器有鼎4件，豆、觚形杯、罐、缸各1件，圈足杯2件，又有石斧（钺）、石环、石镯、石坠饰和骨锥、骨柄、骨管、獠牙等共25件。这种成组的富裕者墓葬的出现，虽然在刘林墓地中是属个别的现象，但是它毕竟是说明了在家族中出现了富有者。此外，位于第三墓群的148号墓有随葬器物21件，位于第四墓群的67号墓有随葬器物28件，第五墓群的97号墓有随葬器物16件，这些墓葬也是属于富有者的。

刘林遗址的墓葬中，随葬器物多的还有一座墓是属前期阶段早期的219号墓，随葬陶器有鼎、三联“杯”、器盖各1件，觚形杯3件，小“杯”10件，又有獠牙3枚，骨柄1件，共20件。从数量上来说，是属于随葬器物多的墓葬，从质量上分析，有小“杯”10件，占总随葬器物数量的二分之一，它的制作非常粗糙，器形又小，形制很不规整，只在顶端向内凹呈小的圆窝形，还有三联“杯”1件，獠牙3枚，也是与小“杯”的情况相似；比较规整的器物，只有陶鼎和觚形杯等4件，若与前期阶段晚期的182、145号墓相比，不能算作随葬器物丰富的墓葬；不过，在前期阶段的早期墓中，仍不失为随葬器物多而丰富的了。

前期阶段早期的墓葬中，随葬器物是以219号墓为最多，若与没有随葬器物的或只有一、二件的墓葬相对比，它们之间的悬殊是明显的，这说明了前期阶段早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一个人的劳动生产量，可以超过维持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在这个条件下，于是个别人利用其据有的地位和权力，开始把财富集中到他的手中，到了前期阶段的晚期，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财富的积累较前期阶段早期为多。这时财富逐渐转移到少数人手中的现象更为明显。刘林遗址的185、145等号墓葬，就是这一方面的反映。

大墩子遗址的前期阶段晚期的44号墓，随葬陶器有鼎、杯各4件，罍形鼎2件，觚形杯、罐、甗、缸、盆各1件；石器有穿孔的斧（钺）、环各一件；骨角牙器有獠牙勾形器、角鱼镖、骨柄、骨管、骨帽各1件，骨锥13件，骨针8枚，骨刮削器3件，牙约发器2件，獠牙4枚，共53件。这座随葬器物丰富的墓葬，被认为其“墓主人在当时应是一位社会地位较高，受着尊敬的人”^⑥。

上述的前期阶段早期随葬器物丰富的219号墓，有小“杯”10件，三联“杯”1件，这些器物，完全不能实用，应是一种明器。明器可能是以交换为目的的一种器物。氏族中有权势的人，就利用交换等手段，多侵占一些氏族中的公共财富，归其私有。到了前期阶段的晚期，生产又有了提高，财富的积累增多，这种有权势的人，侵占的财富也愈益增加，如刘林遗址的182、148、145等号墓葬，随葬陶鼎都在10件或10件以上；182、67等号墓的圈足杯在8件或8件以上，都是超出了墓主人个人需用的数量，与没有随葬器物的或只有一、二件随葬

器物的，形成鲜明的对比。从这一方面也反映了正在产生着财产差别的私有制。由此可见，氏族内有权力、地位的人，他们利用氏族的传统习惯法已被家族的出现冲出了一个裂口，和家族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情况，维护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无疑使氏族的传统习惯法受到一次大的冲击。恩格斯称为“正在产生的私有财富在氏族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⑦。

四

私有制的产生，意味着氏族公有制的结束。氏族公有制，是氏族内的财富，为氏族全体成员所共有；私有制是财富为私人所有。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所有制，是相对立的。这种所有制的不同，影响到生产关系和社会性质的变化，总之，对整个社会要产生巨大的影响。

财富为私人所有，就发生了财富的占有者在他身后这份遗产由谁来继承的问题，这是一个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

生产的不断提高，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日益超过女子。男子“想把财产转交给子女，即合法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后裔”^⑧。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把原有的以女性计算世系的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以男性计算世系的父系氏族社会。这种转变，恩格斯称为“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⑨。

五

1959年发掘大汶口遗址的133座墓葬，发掘报告的编写者把它分为早、中、晚三期，据笔者对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则是属于后期阶段，它的早、中期为后期阶段的早期，晚期为后期阶段的晚期。在后期阶段早期的墓葬中，出现了墓葬规模大，有葬具木槨和丰富的、质量又佳的随葬器物，如13号墓为男女合葬墓，墓坑长3.4、宽1.9米，有木槨葬具，随葬陶器有鬶、盃、尊、缸各1件，鼎、器盖各3件，豆4件，壶、罐各2件，共18件，又有石斧（钺）、石笄、象牙雕筒、象牙琮、牙镰、骨镖、骨镞、骨匕等11件，还有猪头14个，獐牙3枚。这座13号墓的墓坑面积将近6.5平方米，以往的墓葬中未见与此规模相类似的。随葬器物32件，其中有的质量相当的高，尤其是象牙雕筒和象牙琮更为突出，此外还有猪头14个，可见墓主人占有较多的财富，若与随葬器物只有一、二件的小墓相比，如88号墓，墓坑长1.77、宽0.47米，随葬器物只有陶鼎和獐牙各1件；又如90号墓，墓坑长1.91、宽0.53米，随葬器物只有陶鼎1件。与此相似的墓，还有20、86等号墓葬。这两种大小型墓葬，明显的反映了墓葬规模的不同，随葬器物的差异。这种现象，说明了大型墓葬的墓主人是当时社会上具有较高地位和权力的富有者；小型墓葬的墓主人，是不可能用较多器物去随葬的贫穷者。贫富已有明显的分化，两者所处的社会地位也就各不相同。这种社会现象，说明了大汶口遗址后期阶段早期的居民间，将要产生阶级或已产生其萌芽。到了后期阶段的晚期，大型墓葬的规模更趋巨大，随葬器物更为丰富，如10号墓的墓主人为成年女性，墓坑长4.2、宽3.2米，有葬具木槨，随葬陶器有鬶、盃各2件，鼎5件，豆4件，壶、拺壶各7件，罐3件，单耳杯8件，高柄杯5件，黑陶高柄杯1件，瓶38件，器盖12件，共93件，其中有白陶器28件，又有玉斧（钺）、石斧、玉臂环、玉指环各1件，石笄3件，头饰两串，颈饰一串，象牙雕筒、象牙片各2件，象牙梳、象牙管、骨雕筒各1件，此外还有猪头2个，獐牙3枚，鲇鱼鳞板84块。这座墓葬是大汶口墓地中随葬器物最多的一座墓。又如126号墓，墓坑长4.5、宽3.2米，有葬具木槨，随葬

陶器有鼎2件，豆12件，壶3件，揩壶14件，罐4件，瓶26件，器盖10件，共71件，其中有白陶器36件，又有石锤、象牙雕筒、骨雕筒、骨镞、骨锥、角料等9件，还有猪下颚骨2块，獐牙1枚。与此相类似的墓，还有25、117号墓等。这类富有者的墓，墓坑规模巨大、随葬器物也比后期阶段早期的墓要丰富，反映了贫富分化又有了进一步的深化。贫富向两极分化，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阶级无疑已经产生，随着贫富对立日益深化，阶级矛盾也随着深刻起来，恩格斯对这种社会现象，深刻的指出：“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②。

六

私有制产生后，对大汶口文化后期阶段的农业生产，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如三里河遗址发现一座贮藏粮食的库房，在库房的窖穴内，还有1.2立方米的腐烂粟粒遗存，这是农业生产取得迅速发展的一个证明；另一方面，贮藏粮食库房的出现，是有着它的社会意义。此外，猪的饲养，也和农业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各遗址的墓葬中相当普遍的用猪下颚骨或猪头随葬，三里河遗址的墓葬中有多达30多个个体的猪下颚骨，说明了猪的饲养已经相当发达，这也间接的反映出农业生产已得到较大的发展。

在手工业生产方面，也是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陶器的制作上，后期阶段的早期，有从手制向快轮制陶的发展趋势，如西夏侯遗址的4号墓出土的轮制小陶豆，为其后快轮制陶的大量采用，创造了条件。还出现了制作象牙器的新兴手工业，如大汶口遗址13号墓的象牙雕筒，高约6、直径7.8、壁厚0.45厘米，外表制作呈竹节形纹；又如59号墓的象牙雕筒，高约6、直径8.5、壁厚0.45—0.9厘米，在其上透雕了连续的十字形花瓣纹数周；26号墓的象牙梳，长16.7、宽6.5—8、壁厚0.3厘米，有细密的梳齿16根，梳身上有透雕的三条平行的长条形孔组成“8”字形纹，内填“T”字形的图案。要制作如此精致的象牙器，制作者既须对象牙的性能有相当的认识，又要有熟练的技巧，这就需要有专业的生产者才能胜任。

到了后期阶段晚期，社会生产又有了较大的提高，在陶器的制作方面，有坚硬的白陶器（鬲、豆、壶、罐、尊、盃、杯等）的出现，反映了对陶土的使用上又开辟了新的途径；尤其值得重视的是黑陶高柄杯的制作，陶土细腻，陶色漆黑而略带光泽，器壁厚仅0.2厘米，造型优雅，不仅代表了大汶口文化制陶技术的最高水平，同时也为其后龙山文化时期蛋壳陶杯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在玉器制作方面，以往的玉器以小型的为主，如玉镞形器等。在后期阶段晚期出现了大型的玉器，并且开始较普遍的使用起来，如大汶口遗址10、117号墓中发现的两件玉斧（钺），呈扁平长方形，磨光精致，表面光滑而带有光泽，刃口平直或微弧而锋利。又如滕县岗上遗址发现的人面形雕刻玉饰，正面微弧而向上隆起，刻有眼、鼻、咀，背面有一脊凸起，在其上穿有一孔。玉器上雕刻纹饰的出现，在大汶口文化中是罕见的，对其后雕刻玉器的制作，也有着一定的影响。

由此可见，私有制的出现，对当时生产的发展，和其后殷周奴隶制时代的灿烂的青铜器文化的产生，都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是因为它是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无疑是进步的因素。及至资本主义时代，私有制发展到了高峰，也就走上了消亡的道路。

（下转第14页）

长江下游的水田农业

宋兆麟

河姆渡文化是长江下游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因1973年首先在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村发现而得名。1977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在大面积的遗址上，先后发现和出土了木构建筑、水井、墓葬多处和数千件包括陶器、骨器、石器、玉器、木器在内的遗物。

河姆渡遗址共分为四个文化层：第一层距今4700年左右；第二层距今5600至5800年左右；第三层距今5900至6200年；第四层距今6500至6900年^①。以上四期文化先后衔接说明河姆渡文化延续了两千多年。到目前为止，已发现同类型遗址20多处。主要分布在杭州湾南岸的宁（波）绍（兴）平原和舟山群岛。

本文通过对河姆渡水田文化的解剖，分析长江流域远古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形成中的作用。

一、稻作农业

（一）自然环境

河姆渡东距宁波25公里，西距余姚县城亦25公里。遗址南、西两侧为姚江，南面是四明山；遗址东、北两面为平原。在这里有山、河、湖泊，有肥沃的冲积平原，还有茂密的森林和大片的沼泽地区，既有汲水、舟楫之便，也有农耕、渔猎之利。

河姆渡遗址出土有象、犀、獐猴和红面

猴等遗骨，根据孢粉分析，附近还生长着茂密的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林下地面被覆着繁盛的蕨类植物，它们的存在，表明当时的气候大致接近于现在我国华南的广东、广西南部 and 云南等地区的气候。这种湿热温润的气候正适于水田农业。

但是摆在河姆渡人面前的也有不利的条件，即低湿和沼泽地带。因此，为了防止旱涝，必须有锋利的挖掘农具，既能排出积水，又能引进水源，才能将沼泽地、低洼地开辟为水田。其次，为了便于播种和栽秧，对水田必须翻耕，这也需要锋利的掘土农具。正是由于这种需要，才促进河姆渡人发明了以骨、木耜耕作的水田农业。

（二）农具

宁绍平原覆盖着很厚的松散冲积物，岩石较少，狩猎资源丰富，河姆渡文化的工具特点：一是石器数量少，体形小；二是木、骨工具比重大；三是生产工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如骨耜、有段石镰、有孔石斧等。

1. 骨耜

除了少量的木耜外，在两次发掘中，共出土170多件骨耜。通常由偶蹄类动物的肩胛骨制成，体型较大，一般长20厘米，刃长11厘米，柄宽4.5厘米。上端为柄，厚且窄，下端为刃，薄且宽。柄部经过修整，在其前面正中均有一道浅槽，供安耜柄之用。为了拴

捆牢固，在骨耜柄部两边各凿凹槽，并且横向凿通，供拴绳之用，或者在骨耜浅槽两边各凿通一长孔，再拴一道绳索，木柄和骨耜相结合就拴捆得牢固了。在第二次发掘中出土一件骨耜，在横穿孔部位有十多圈藤条，说明有些横孔是穿绳缚柄用的。为了便于刺土，还在木柄下部拴一根脚踏横木。骨耜是河姆渡水田农业的代表性工具。这也说明，河姆渡文化的复合工具相当发展，除了骨耜、木耜而外还有便于砍伐和加工木器的石斧等。

2. 木杵

在河姆渡第二次发掘中出土一件木杵，长92厘米、头径8.3厘米，柄径5厘米。说明河姆渡文化利用木杵舂米。《易·系辞》：“断木为杵，掘地为臼”。所谓掘地为臼，即在地上挖一穴，内垫兽皮，以杵舂米，后来，才改为木臼。河姆渡人以木杵加工稻米是一个重要进步。

（三）水稻

河姆渡遗址出土不少水稻，尤其是第四层，发现了大量的稻叶、稻秆和稻壳。有的地方稻壳堆积层达几十厘米厚。经过鉴定，有籼稻和粳稻，以籼稻为主。这两种稻是亚洲水稻的两个基本亚种。丁颖先生认为籼稻为基本型，粳稻是在栽培稻的过程中由于扩展到较湿凉的地区而发生变异的气候生态型^②。

由于河姆渡等稻作遗址绝大部分座落在古代湖泊沿岸和低洼、沼泽地区，现在有些文化层已降到水面以下，孢粉分析也证明这些遗址附近有许多水生植物，说明我国最早栽培的是水稻，而不是旱稻。

除水稻外，河姆渡遗址还出土有意仁米、葫芦（属小葫芦）。从目前考古学资料看，我国是最早栽培葫芦的国家^③。这种作物是在旱地种植的。

二、综合性的生产经济

河姆渡文化的生产活动，以农业为主，

也兼营其他生产——采集、渔猎、家畜饲养和手工业制作。

早期地层还出土了陶羊、陶猪，在陶器上也有猪的形象，如猪纹方钵。在干栏建筑附近有多处围栏，一般由五、六十根木桩围成圆形或椭圆形。这可能是养猪或养家禽的场所。

除家养之外，当时还大量捕猎野生动物，在考古中发现不少兽禽、鱼类遗骨，狩猎工具有木矛、骨镞、弹丸、陶球和骨哨等。其中骨镞达一千多件，说明弓箭是主要的狩猎和捕鱼工具。弹丸和陶球是利用投石器和流星索发射的，与猎取鸟类有关。当时不仅以弓射矛刺，还利用骨哨模仿禽兽叫声以诱捕动物。这种诱猎法在我国源远流长^④。

令人注意的是这里没有发现其他文化常见的鱼钩和网坠。从我国东南和华南的民族史、民族学资料看，当地流行以卡子钓鱼，用弓箭射鱼^⑤的习惯。河姆渡人可能也用类似方法捕鱼。

河姆渡文化的制陶技术比较原始，以手捏或泥条盘筑法制作，绝大部分为夹炭黑陶，质地疏松，器壁粗厚，火候较低，一般为850°左右。造型简单，有釜、罐、钵、盘、盆、还有釜支子、贮火尊等。器表除磨光外，多有繁密的绳纹和划纹。还有少量彩陶发现。

河姆渡文化出土大量陶、木、石质纺轮。同时，还出土有卷布轴、分经棍和机刀等踞织机零件。说明当时已经掌握了纺织技术。苇编遗物的发现，说明当时已懂得编织技术。

河姆渡文化的木工技术比较进步，能加工木矛、器柄、木铲、木桶、木杵、木桨和房屋构件，所用工具是石斧、有段石锛和石楔。

有段石锛是东南沿海和华南地区的文化特征之一，在东南亚也广泛分布。过去只根据有段石锛背面的横脊差异进行分期，年代

也订得偏晚。河姆渡文化出土不少石锛，有弧背式和斜背式两种，不仅为有段石锛的分期提供了地层依据，把这种工具的历史上推至六千多年前。还出土了不少有段石锛柄，为复原石锛的用法提供了资料。石楔是从石锛分化出来的，其特点是刃钝而窄，背厚身长，顶端有锤击痕迹，主要用于楔破枋木、板材^⑥。

河姆渡文化的玉石、骨、牙器的穿孔技术相当发达。玉石制成的管、珠、璜、玦和环等相当精美。骨器以挖琢法穿孔，象牙上的穿眼是用鲨鱼牙钻的。由于该牙极小，后边有柄，可能已懂得弓钻法。

综上所述河姆渡文化的经济是以稻作农业为基础的综合性的经济，它具有自给自足的特色。这种自给性的经济，比较狭隘，地域性强。同时，综合性的生产经济，尤其是产量比旱地耕作较高的稻作农业，收入稳定，又导致了永久性定居，为创造富有特色的文化艺术提供了条件。

三、物质文化生活

什么样的经济类型有什么样的物质文化。河姆渡的稻作文化也决定了它的物质文化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有许多特点。

首先，当地流行干栏建筑。由于当地地下水水位较高，雨水又多，人们在兴建住宅时，必须解决防潮防水问题。因而人们不是在地面上直接建筑房屋，而是利用当地盛产的木材、芦苇、禾草建筑架空起来的干栏建筑，以改善低洼潮湿的居住环境。

在第一次发掘中，出土数千件木构件，有木桩、梁架和木板多种。在第四层有十三排木桩，呈西北——东南走向，共有三组建筑。这三组干栏式长屋相当庞大，附近又无其它住宅，显然是公共住宅，这是与当时的氏族组织相适应的。

河姆渡文化最初的干栏建筑不挖柱洞，直接从地表往下打木桩，然后在木桩上架横

梁，梁上铺以木板，从而构成架空的房基。在其上再安木柱，柱顶架梁。为了加固各种构件，采用了各式各样的榫卯技术。这是河姆渡文化的重大创造。说明木结构建筑在长江下游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到了第二期（即第三层文化）打桩方法有所改进，即先挖柱洞，底下放木板，其上安木桩。第四期则在柱洞内放入红烧土、粘土和碎陶片，层层填实，其上放木桩。这种技术开了柱础的先河。

河姆渡的第四层建筑遗存是迄今长江流域发现最早的干栏建筑。在长江以南地区，人类的原始住所起初有两种：洞穴和树居。当人们移居到低洼地带从事稻作农业之后，洞穴形式被淘汰了，在树居和地面式建筑的基础上发展为干栏建筑，这是江南最基本的居住形式。这种建筑居高临下，既能防止虫兽侵害，又能在下层关养牲畜、家禽，而且干栏建筑还有良好的通风效果，有利于防御酷暑。因此干栏建筑在我国南方有悠久的历史，至今还在傣族、佤族、基诺族、壮族、水族、苗族、瑶族等地区所保留。

其次，有一套独特的陶制器皿。河姆渡文化的生活器皿主要是陶器、木器和葫芦器皿，其中以陶器为主。

我国古代传说总是把农业和陶器联系起来。《世本》：“神农耕而作陶”。因为农业使粮食成为主食，可是大米和小米是颗粒状的淀粉物质，不便于火烤，只适于煮食，从而发明了制陶技术。

当时的主要炊具是陶釜，占陶器总数的60%左右。在有些釜的底部还残存一些“锅巴”，能认出是大米粒，说明当时以大米为主食。食具和容器有钵、豆、罐和盘。水器和酒器为盃。为了支撑炊具，多与陶器伴出一种陶支子，即民族学中所常见的三脚架。在第三层还出土一种陶灶，形制为大敞口，火门上翘，斜腹平底，底下有椭圆形圈足，灶内壁有三个支丁，供支撑陶釜之用。灶外有两耳为把手。这种陶灶轻便，容易搬动，

是由干栏住俗所决定；而黄河流域原始文化则都在屋内地上筑灶，这与半穴式地面建筑分不开。

在河姆渡第二层发现了水井，由二百多根木桩叠筑而成，呈方形木竖井，底部距地表1.35米。底部还发现了陶器碎片。反映了早期井的形制。在第二层出现水井，说明河姆渡文化晚期湿度降低，水位下降，故叠木为井。

第三，河姆渡文化的衣着，一方面还保留衣皮的习惯，另一方面出现了由纺织提供新的衣料。在两次发掘中出土不少带锯齿的骨器。还发现一件木齿状器具，这是一种揉皮工具，即当兽皮发酵后，首先用带齿骨刀或木刀刮掉皮上的脂肪，然后以石刮削器、木刀、骨刀和木槌等工具反复揉制，把兽皮制成柔软的衣料。同时，河姆渡还出土不少纺纱和织布工具，所用原料可能是野生葛，因为在与其年代相近的草鞋山出土的纺织品就是野生葛^⑦。加工方法要用水煮沸，然后剥皮抽取，以纺轮捻为纱，最后用踞织机织成葛布。

当时已讲究装饰，出土的装饰品有玉石制的管、环、珠、玦、璜、骨簪和各种兽牙饰件。还有一种蝶形器，两翼展开，上端较平，下呈圆弧，正面弧凸，有的刻有图案；背面中央有二道平行纵向突脊，脊上往往穿孔。可能是拴系在头上的装饰品。

第四，在河姆渡遗址出土了比较精致的木桨。在木柄和桨叶结合处有弦纹和斜纹装饰。在附近的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畝也出土了木桨，这是我国考古发现的使用舟楫的最早物证。事实上，最早水上的交通工具是各种浮具，进而使用筏子，然后才发现了树皮船、皮船和独木舟。而且是先有船后有桨。

四、河姆渡稻作文化的历史地位

第一，我国东南地区是水稻的重要发源地。

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印度是栽培稻的

发源地，后来才传入中国，其主要根据是从植物分类学和遗传学的角度论证的^⑧。但是缺乏考古学的根据。相反，印度史前栽培稻的标本发现于古吉拉特邦的洛撒尔第一期墙壁涂料中，其碳14年代为 $2080 \pm 135\text{BC}$ 至 $1895 \pm 113\text{BC}$ 。其他遗址出土的稻谷标本的年代也不早。如泰国的Non Nok Tha遗址距今约6000年^⑨；日本发现的最早水稻距今2300年。^⑩因此，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水稻种植，当以河姆渡为最早，距今约7000年左右。

我国发现的水稻遗址不限于河姆渡一处。主要分布在下列地区：

长江下游和东南沿海有江苏吴县草鞋山、南京关庙、南京庙山、无锡仙蠡墩、无锡锡山公园下层、上海青浦崧泽、上海马桥、浙江桐乡罗家角、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畝、福建永春九兜山乙遗址；台湾省台中县营埔。

长江中游有湖北宜都红花套、京山屈家岭、京山朱家嘴、天门石家河、武昌洪山放鹰台、枝江关庙山、江陵毛家山、郧县青龙泉、松滋桂花树、监利福田遗址、河南淅川黄栋树、淅川下王岗、江西修水跑马岭、湖南礼县梦溪三元宫、安徽肥东大陈墩、五河濠城镇遗址等。

珠江流域和云南地区有广东曲江石峡、曲江泥岭山岗、云南元谋大墩子、宾川白羊村、剑川海门口、滇池东岸等。

上述水稻遗址的时间最早为七千年前，最晚为四千年前，分布于北纬24度至34度，东经110度至121度之间。其中以杭州湾和长江三角洲栽培水稻的历史最为悠久，是我国水稻栽培的主要发源地。

在我国东起台湾，西至云南，北到黄河以南，南抵海南岛的广大地区，都有野生稻生长。长江下游古今野生稻的存在，和我国绝大多数水稻遗存发现于此地区，说明史前当地气温较高，土地湿润，适于野生稻繁殖，进而为当地居民所栽培。

由此观之，中国不仅是栽培粟黍的中心，也是世界上培育水稻的重要发源地。

第二，河姆渡文化是中国文明的渊源之一。

近三十年的考古工作证明，黄河流域是中国文化的基本发源地。在这里我们的祖先最早创造了古代文明，并且一直是中国古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此说黄河流域是中国文化摇篮是受之无愧的。但是，考古也同样证实：长江上游远在170万年前即有元谋人生存，较晚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文化遗址不胜枚举。长江下游除河姆渡文化外还有太湖地区的马家浜——良渚文化；宁镇地区的北阴阳营——薛家岗文化，它们虽有差异，但其基本特点都是水田农业，鱼捞比重大，有干栏建筑，石器为有段、有肩石器，发达的玉器和象牙工艺，善于舟楫等，这些特点与黄河流域的旱地农业、半穴居和地面建筑、卜骨信仰等截然不同。

应该指出，上述差异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我国幅员广阔，包括寒、温、热三带，原始的生产性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受着自然环境、动植物资源的制约。中华民族的祖先在黄河流域发明了以种植粟黍为主的旱地农业；在长江流域发明了以种植水稻为主的水田农业；在东北的西北部、内蒙古、宁夏和新疆等草原地区，则在长期狩猎的基础上发展了游牧或半农半牧经济。因此，中国的远古文化不仅是源远流长的土著文化、而且南北各具特色。长江流域的远古文化，虽然与黄河流域的原始文化有密切往来，但并不是黄河流域文化的派生物，而是在当地发展起来的稻作文化。河姆渡文化的发现否定了中国文化的外来说，也修正了中国文化起源上的一元论。

第三，以河姆渡文化为代表的稻作文化也孕育了古代文明。

中国的农耕文化虽然起源于不同地区，但是它们并不是孤立的，如黄河流域的文化

曾给长江流域的文化很大影响，后者的水稻、石犁、玉器、牙器、漆器、丝织和有段石铤也影响了前者。河姆渡文化已有玉器装饰品，发展到良渚文化时期，又出现了琮、璧和瑗等权力象征物和装饰品，后来发展成为商周的礼器^①。这些事实说明各地的文化是互相影响的，长江流域的远古文化也孕育了中国的古代文明。

到了公元前3000年前后，即新石器时代晚期，各地原始文化都有很大发展，并且互相影响，共性渐多，文化面貌趋向一致，逐渐形成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农业文化区，尤其是南方的稻作文化和北方的粟作文化互相结合，在中国的腹地形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大，人口最多和具有天然屏障的农业生产中心。

中国进入文明时代以后，黄河流域的文化已经成为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这种局面的形成，一方面是中原地区自身经济文化的发展，另方面也吸收、融合了周围地区，特别是长江流域的文化。夏、商、周国家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南北文化的交流和融合。换言之，中国正是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这一广大的农业舞台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如果与其他几个文明古国比较，中国有自己的特点，即在极为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无论经过多少坎坷，受到多少次外界冲击，中华民族都以其坚韧不拔的力量，保持和发展了自己的传统文化，吸收和改造了许多外来的文化，使中国一直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①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十四实验室：《碳14年代测定报告(四)——河姆渡遗址的测定与讨论》，《文物》1979年12期。

② 丁颖：《中国栽培稻种的起源及其演变》，《农业学报》第8卷3期，1957年。

③ 游修龄：《葫芦的世家——从河姆渡出土的葫芦种子谈起》，《文物》1977年8期。

④ 《新五代史》卷七十三契丹：“常作鹿鸣，呼鹿而射之。”《辽史》卷三十二：“……猎人吹角

效鹿鸣。”《五代史记》卷七十：“东女真常作鹿鸣，呼鹿而射之。”清代朗世宁绘“哨鹿图”也有哨鹿的形象。此外，在我国鄂伦春、鄂温克族普遍使用桦笛、鹿哨、豹哨；傣族使用的水鹿哨与河姆渡文化的骨哨尤其相似。

- ⑤ 前者在江苏、浙江、福建、广西、广东和云贵各省广泛流行，后者在高山族和黎族中也很普遍。
- ⑥ 杨鸿勋：《石斧石楔辨——兼及石镑与石高铲》，《考古与文物》1982年1期。
-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期，1980年。

- ⑧ N.I.Vavilov, The origin, variation, immunity, and breedings of cultivated plants, P.29, Chronica Botanica, X II, No.1—6, 1949—50.
- ⑨ Robert Huke: Geograph and Climate of Rice, 《Climate and Rice》1, R. R. 1, 1976年。）
- ⑩ 王仲殊：《日本古代文物简介》，《考古》1974年4期。
- ⑪ 汪遵国：《琮璧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地位》，《江苏社联通讯》13期13—16页，1980年10月。

（上接第8页）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2页。
- ② 同注①，44页。
- ③ 同注①，50页。
- ④ 同注①，145页。
- ⑤ 同注①，51页。
- ⑥ 同注①，104页。
- ⑦⑧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87页。
- ⑨ 同注①，110页。
- ⑩ 同注①，165页。
- ⑪⑬ 吴汝祚：《论大汶口文化的类型与分期》，《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 ⑫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

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2期。

-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济宁地区文化局：《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1期。
- ⑮ 同注⑦，60页。
- ⑯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 ⑰ 同注①，95页。
- ⑱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39—40页。
- ⑲ 同注①，51页。
- ⑳ 同注①，160页。



季似簋

本图是第120页《季似簋》的插图。

卡约文化和寺洼文化的族属问题

兼论我国古羌人的起源

周 庆 明

卡约文化和寺洼文化是分布于我国西北地区的两种古文化。关于这两种文化的族属,学术界已经有所论述。本文试图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探索,并就我国古羌人的起源问题,发表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卡约文化的族属

(一) 考古学上的卡约文化^①

卡约文化因首次发现于青海省湟中县云固川卡约村而得名。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可知卡约文化主要分布于青海省东部,东起甘青交界的永靖、循化等县,西至海南藏族自治州的共和、贵南等县,南起黄南藏族自治州,北达海北藏族自治州的刚察、海晏等县。在此范围之内,共发现卡约文化遗址二百余处。

卡约文化来自齐家文化,它又发展为“唐汪式”和辛店乙组文化。结合地层关系和碳十四测定数据,可知卡约文化的年代大致为夏末至商末周初。

卡约文化是一种青铜文化,但生产工具主要为石器和骨器,青铜工具较少。这些工具当中,既有畜牧、渔猎工具,又有农业和手工业工具。在卡约文化一些遗址的灰层中,发现有许多鱼骨。墓葬中常见羊、牛、马、狗、鹿等骨骼和粟类,彩陶上多见羊、鹿等图案。可见其经济是一种兼有牧、农、渔猎和手工业的经济,其中牧业占有重要的地位。

卡约文化的陶器相当粗糙,全部为手制,器形以双耳为特色,三足器少见,彩陶纹饰多为动物纹和几何形花纹。

(二) 卡约文化为古羌人的遗存

卡约文化的族属问题,是最近几年才提出来的。以往人们认为卡约文化是当地“少

数民族的一种早期文化,”^②或认为它是“青海地区的一种土著文化”。^③1979年,俞伟超先生首先明确指出卡约文化是古羌人的遗存。^④1981年,俞先生又进一步对卡约文化不同类型的族属问题进行了分析。^⑤

我认为,羌人之得名,是与他们从事牧羊业有关。

商代甲骨文中的“羌”字是个与羊有关的象形字,其字形为:

𤝵(《后上》二八、三)、𤝵(《前》六二、五)、𤝵(《粹》四〇五)、𤝵(《前》一、四一、一)。

《说文·羊部》对“羌”字的解释是:
“羌,西戎牧羊人,从人,从羊,羊亦声。”
《太平御览》卷七九四引《风俗通》亦说:

“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为号。”所以人们就以羊形和用与“羊”接近的声音来表示、称呼他们。有些羌人还敬羊为神,在唐代,作为羌人后裔的吐蕃就“事獬羝为大神”。^⑥解放前,川北的羌族也敬羊神,并且有还羊愿的风俗。^⑦

卡约文化的经济为畜牧经济,兼有农业、渔猎和手工业。《说文》和《风俗通》都说羌人是牧羊人,《后汉书·西羌传》则说羌人“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但他们最初并非游牧民族。解放前,生活于川北地区的羌族,以农业为主而兼营牧业。有这样一个传说:羌人流亡迁徙到川北的一支,一经定居,便从事耕牧,种粟植麻,饲养鸡、羊、马等。他们得到神的保佑,战胜了劲敌。当时羌人的敌人尚不知农耕,曾窃取羌人留在田畔的粟粒播种,而

未能收获。^⑧这个传说告诉我们，羌人一经定居，便从事农业生产，而其敌人则无农业知识，可见农业绝不是定居后由邻族学来的。羌人的经济类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第一，一个民族的经济生活与其地理环境密切相关，羌人居住的地区广大，有的地区适于游牧，有的地区可农可牧，因此不能一概而论。第二，羌人的历史悠久，几经迁徙，其经济生活并非一成不变，所以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卡约文化就其分布地域来说属于可农可牧的地区。从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分布于这一地区的考古文化有：马家窑、半山、马厂、齐家、卡约、唐汪式、辛店乙组、辛店甲组等。马家窑至齐家文化，虽有不少畜牧业和渔猎的经济成分，但都以农业为主，自卡约文化始，畜牧业的比重显著增加，可以说，卡约文化是一个变化点。但是农业在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中，一直占有相当的位置。川北的羌族，现在主要种植青稞和玉蜀黍，但传说其祖先种粟。而卡约文化的主要粮食作物也是粟，这决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事实上，今川北的羌族，就是青海河湟之间古羌人的后裔。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羊与卡约文化居民的生活关系密切，其墓葬中普遍随葬羊角，循化县阿哈特拉山M₁₂随葬的羊角多达108对，彩陶中常见花纹也为羊纹，更有趣的是在一种小口双耳罐的腹部和耳部，多刻有“羊”形符号。

火葬是羌人葬俗中的一个特点，关于羌人实行火葬的记载屡见不鲜。

秦之西有羌人种属的仪渠国，^⑨“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烟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⑩

“庄子曰：羌人死，燔而扬其灰。”^⑪

“氏羌之虏也，不忧其系纆也，而忧其不焚也。”^⑫

“冉駹夷者，……其山有六夷七羌九

氏，……死则烧其尸”。^⑬

唐代作为羌人一支的党项羌“死则焚尸，名曰火葬。”^⑭

生活于川北一带的羌族，直到清代尚实行火葬，目前许多村寨还保留以往的火葬场和火葬后的火坟场。^⑮另外藏缅语族的许多民族也曾流行过火葬，如怒族、彝族、纳西族、普米族等。

火葬在卡约文化中亦多有发现，循化县苏志墓地27座墓中，共有13座实行火葬，如M₁₅整个墓棺皆被火烧过，底板和东壁北侧已被烧成灰，棺外部分，墓壁亦烧成坚硬的红烧土，棺中只见零星的骨灰。^⑯

现在藏缅语族的许多民族都崇拜白石。生活于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和松潘县的羌族他们供奉的主神为天神（太阳神），此外还有山神、火神、羊神等共三十几种神。所有的神皆以乳白色的石英石为代表，白石有的供在山上、地里，有的供在屋顶、庙中。供奉在屋顶上的白石代表天神，认为它是万物的主宰，能祸祐人畜。^⑰分布于四川省凉山、甘孜、雅安三地区交界处的耳苏人，每家每户的神龛上都供有一圆锥形白石。相传在人类未形成以前，有一个叫喇古策的神，他创造了一切。当他站在东方太阳升起的最高点远望时，他觉得世界上没有人从事农业和牧羊、没有欢歌笑语不可爱，他就口吐仙气，变成一对仙鹏，展翅飞去，落在东洋大海之中的一白石板上，仙鹏交配，白石板亦受精怀孕，天长日久后，出生一对“咪目吾纳日”（意为“黑头猿”），这就是人类的祖先。此后喇古策高兴之极，跑去坐在这块白石上，和白石融为一体。人们为了纪念这一伟大的“造物主”，家家必供一块白石，崇拜白石神也就由此而兴。四川木里县纳西族也供白石于屋顶，认为可保佑村落安全，起辟邪作用。另外这种白石崇拜在四川省大金地区喜绒藏族中也曾流行。^⑱上述各民族关于白石崇拜的传说，虽然不完全一致，但